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 号），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对旗下基金（ETF 基金除外）所持有的蓝色光标（股票代码：**300058**）、梅花生物（股票代码：**600873**）、千山药机（股票代码：**300216**）、五矿发展（股票代码：**600058**）、金证股份（股票代码：**600446**）、重庆百货（股票代码：**600729**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，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 S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。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8 月 27 日